

法規名稱：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北市地權字第 104335331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及附件；並自 105 年 1 月 13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以下簡稱本條例）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所定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作業，以提升不動產經紀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樹立優良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 （二）任職本市依規定完成備查之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且任職之分設營業處所亦同設於本市。
  - （三）曾受本條例規定之處罰或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但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受罰鍰或懲戒處分後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 三、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公會推薦為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對產業有相當貢獻。
  - （五）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
  - （六）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
  - （七）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獎勵。
- 四、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由下列公會推薦：
  - （一）任職不動產仲介經紀業者，由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推薦名額每屆以十五人為原則。
  - （二）任職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者，由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推薦名額每屆以十人為原則。
- 五、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由其任職經紀業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進行推薦：
  - （一）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二）。
  - （三）申請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四) 符合第三點各款之具體事蹟說明(格式如附件四)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

(五) 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六、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獎勵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受理推薦之期間，為舉辦當年度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各推薦公會應於前點規定之受理推薦期間內，將申請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請人檢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通知推薦公會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評：由本局就各推薦公會所送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之申請人名單及事蹟公布五天，公布期間如經檢舉、異議並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其評選資格。

(二) 複評：由本局召開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格式如附件五)，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評選出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

1. 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占百分之三十。

2. 申請人闡述具體事蹟：占百分之三十。

3. 評選委員與申請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四十。

九、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評選結果及表揚方式之規定如下：

(一) 評選之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及優良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以各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 由本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於市政會議、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或其他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及本局網站。

(三) 如受獎人成績特別優異者，得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十、受獎人如經查證有不符申請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